证券代码：000668　　股票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4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 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 3 层荣丰控股

联系人：杜诗琴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51757685

传真：010－51757666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8

投票简称：荣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的股东宁湧超先生拟将其持有威宇医疗的全部 12.62%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廖筱叶女士，公司拟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公司直接持有威宇医疗 33.74%的股权，并行使威宇医疗 76.6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姓名：宁湧超

2.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3.就职单位：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经查询，宁湧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姓名：廖筱叶

2.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3.经查询，廖筱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宁湧超持有的威宇医疗 12.62%股权，威宇医疗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科技孵化器 2# 厂房二层东区

4.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8 日

5.法定代表人：宁湧超

6.注册资本：11885.546825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J90H9L

8.经营范围：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机电设备、光电设备、机电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光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机电工程、安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生物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医疗信息咨询(除医疗诊断)，健康信息咨询(除医疗诊断)；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仪器仪表、体育器材、化妆品、保健食品、电子产品、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家居用品销售；生物制品、金属制品、信息化学品销售，医学教学模型销售，消毒用品销售(危化品除外)，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销售，纺织产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非医用口罩、救护车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荣丰控股	4,010.0366	33.74%	4,010.0366	33.74%
2	长沙文超	3,400	28.61%	3,400	28.61%
3	新余纳鼎	1,700	14.30%	1,700	14.30%
4	宁湧超	1,500	12.62%	0	0%
5	廖筱叶	0	0%	1,500	12.62%
6	农金高投	1,020.4082	8.58%	1,020.4082	8.58%
7	湖北高投	255.102	2.15%	255.102	2.15%
合计		11,885.5468	100%	11,885. 5468	100%

10. 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该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1.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威宇医疗资产总额 1,421,601,230.56 元，负债总额 490,734,383.89 元，净资产 930,866,846.67 元，营业收入 1,127,786,040.31 元，利润总额 124,299,792.94 元，净利润 92,881,975.22 元。

12.经查询，威宇医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安排，廖筱叶女士受让标的股权的定价为其与转让方宁湧超先生自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公司从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角度考虑，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威宇医疗的持股比例不变，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同时受让方廖筱叶女士承诺对受让的标的股权不转让、不抵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承诺函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宁湧超先生拟将其持有威宇医疗的全部 12.62%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廖筱叶女士，同意公司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具体安排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C 区 4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359,9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359,9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7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7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劭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秦立罡、申洪淳、胡金贵先生均因其他事务安排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沈晓枫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刘波、毕加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178,6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178,6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178,6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987,5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987,5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987,5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2、3 励寅、黄大庆、秦立罡已回避表决；

3、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波、毕加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 月 24 日，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清单情况

经核查，除下列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高松青	2021-10-26 至 2021-11-05	154	154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除下列 1 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范琦蕴	2021-07-29 至 2021-08-03	600	600

上述激励对象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其在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相关内容作出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7 名调整为 16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12 万股调整为 17.76 万股。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劭寅为本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一致行动人黄大庆、秦立罡一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8.49 元 / 股，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7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劭寅为本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一致行动人黄大庆、秦立罡一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边国梯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并同意以 8.4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76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9)。

3、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 8.4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7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为了能够更好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退出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7 名调整为 16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12 万股调整为 17.76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5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7.7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284.4774 万股的 0.2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2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8.4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76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